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和解合約及出售（「該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提早收取張景淵先生支付該出售之第三期代價款項總數為48,500,000港元（扣除應付費用3%後淨額）。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所收取的第三期代價款項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進一步改善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